

黔南州教育局

黔南州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 黔南州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州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总结 2020 年至 2024 年我州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优秀研究成果，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科学的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促进黔南州教科研的发展，助推黔南教育质量新提升。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5 年贵州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要求，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黔南州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申报成果主要分为已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成果，包括著作、论文、工具书、教材等（不包括论文集、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不宜公开出版和发表，但已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有市（州）级及以上立项课题结项支撑的研究报告。

2. 咨询报告主要是指已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调研报告、论证报告等研究成果，原则上需具有厅级及以上管理部门或相关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政策文件等作为印证材料。

3. 各市（州）、学校（单位）应择优推荐。

4. 参评成果限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5. 凡已在往届已经获得州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成果奖（州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奖。

各县（市）、学校需严格审核遴选，州教育科研成果奖评审小组对拟获奖成果进行抽查审核，一旦发现以已获州级及以上成果奖的相同内容或高度雷同内容再度申报，取消其拟获奖资格，且成果主持人 3 年不得再申报黔南州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负责组织遴选申报的县（市）、学校负相应责任。

二、申报要求

1. 每项申报成果参与人不超过 9 人，单位成果只填写参与单位名称，总数不超过 3 个。

2. 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限额推荐，不得占用本单位名额推荐外单位人员的成果。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3. 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多卷本专著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

4. 申报成果查重不能超过 30%（以中国知网查重报告为准）。

三、名额分配

2025 年教育科研成果评选奖励采取限额申报，具体名额分配如下：12 县（市）各 7 项，都匀一中 3 项，其余州属学校各 2 项，州教育局 2 项。

四、奖项设置及评奖要求

（一）奖项设置

1.本届成果奖评审分为：著作（含工具书、教材）、论文、研究报告和咨询报告四个类别分别进行评审，分设一、二、三等奖。

2.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5 年贵州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从州级优秀成果中择优推荐 13 项参加省级评选。

（二）评奖要求

1.评奖工作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2.宁缺毋滥，质量第一。评奖成果等级可以空缺但不得突破比例，上一等级空缺的名额可计入下一等级。

3.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奖工作，否则，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已获奖的取消获奖资格并予以通报。

4.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否则，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2025 年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实行逐级评选、择优限额推荐申报方式，各县（市）教育局、州属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教育科研成果奖评选推荐申报工作，并按分配名额将本地区、本单位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黔南州教科所。

（二）申报材料

1.《黔南州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附件 2）一式 2 份。

2. 成果原件 1 份（如果公开发表的论文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经单位审核，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论文复印件全文，以及该论文在其公开发表的该期刊物的封面、目录）；支撑证明材料可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替代，原则上不超过 3 份。若支撑材料确实丰富的，可用 A4 纸装订成册，但厚度不得超过 1 厘米。

3. 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著作、工具书、教材须提交查重报告 1 份，论文无须提交。

4. 以县（市）为单位提交《2025 年黔南州教育科学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附件 3）一份。

（三）报送时间

纸质材料报送：2025 年 8 月 23 日前，地址：都匀市匀东镇匀都国际 B 栋 1903 室。

电子材料报送：文件夹统一命名为“单位+教师姓名+成果名称”。邮箱：610565930@qq.com。

六、评审及公示

1. 黔南州教育局成立 2025 年黔南州教育科研成果奖评审

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对报送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

2.经评审拟授奖的成果实行公示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科研成果奖持有异议的，须在公示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黔南州教科所举报和投诉。州教育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举报问题进行核查，作出处理决定。

3.举报和投诉范围：评审工作徇私舞弊及违反评审程序的；申报者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以下异议不在投诉范围：申报者个人对自己成果的评审奖次的异议；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4.评审申报工作中的其他事宜，按省教科院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 附件：
1. 2025 年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2. 2025 年黔南州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3. 2025 年黔南州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吴兴鑫 15085828575)